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原审计委员会委员葛浩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符合上述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浩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

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